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345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廖進軒

選任辯護人 劉朕璋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8859號），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改行簡易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甲○○犯詐欺得利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價值新臺幣貳仟元之MYCARD遊戲點數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第2、8行所載：「MYCRD」，均更正為：「MYCARD」；犯罪事實欄第6行所載：「Wang Yang」，更正為：「Wang Youg」；另就證據部分補充：「被告甲○○於本院審理中所為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被告犯後初始否認犯行，且告訴人亦無意與被告和解，本院認單純諭知不附任何條件之緩刑，將無從使被告知所警惕而確保其不再犯罪；然若諭知附條件緩刑，可能必須使被告接受長達2年之保護管束，此一管束被告之期間相較於其侵害法益之嚴重性，亦非相當。本院考量上情，爰不為緩刑之宣告，附此敘明。

三、被告詐得之遊戲點數，乃被告之犯罪所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之規定諭知沒收，並依同條第3項之規定，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339條第2項、第41條第1項前段、第38條之1第1

01 項前段、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2 如主文。

03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04 (應附繕本)。

05 本案經檢察官翁逸玲提起公訴，檢察官陳奕翔到庭執行職務。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07 刑事第十一庭 法官 周紹武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書記官 卓博鈞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4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5 金。

16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8 附件

19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0 113年度偵字第18859號

21 被 告 甲○○ 男 00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22 住○○市○○區○○里00鄰○○街00

23 0巷00號

2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5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
26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7 犯罪事實

28 一、甲○○前於民國000年0月間至000年0月間，向陳廷奕借MYCR
29 D點數帳戶(帳號：Z000000000000000il.com)。甲○○不確定
30 其特戰英雄戰壕遊戲帳號是否仍能使用，竟意圖為自己不法

01 之所有，基於詐欺得利之間接故意，於113年2月25日20時27
02 分許，在不詳地點以不詳方式連接網際網路，並以社群軟體
03 臉書暱稱「Wang Yang」，向林○○(未成年，姓名詳卷)佯
04 稱欲販賣特戰英雄戰壕遊戲帳號，致林○○陷於錯誤，依指
05 示購買價值新臺幣(下同)2,000元之MYCRD遊戲點數，並傳送
06 點數序號及密碼予甲○○，嗣甲○○並未依約交付遊戲帳號
07 且斷絕聯繫，致林○○因而受有損失。

08 二、案經林○○訴由新竹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09 證據並所犯法條

10 一、訊據被告甲○○矢口否認有何詐欺得利之犯行，辯稱：我玩
11 特戰英豪的網路遊戲，並且要把遊戲帳號賣給告訴人，告訴
12 人去買價值2,000元的遊戲點數給我，我後來發現我的特戰
13 英豪角色的密碼不見了(帳號也忘記了)，但我也沒有想把2,
14 000元給告訴人，想要把2,000元據為己有等語。經查，被告
15 於000年0月間至000年0月間，向陳廷奕借MYCRD點數帳戶，
16 且於113年2月25日20時27分許，以社群軟體臉書暱稱「Wang
17 Youg」，向林○○佯稱欲販賣特戰英雄戰壕遊戲帳號，致林
18 ○○陷於錯誤，依指示購買價值2,000元之MYCRD遊戲點數，
19 並傳送點數序號及密碼予甲○○，嗣甲○○並未依約交付遊
20 戲帳號且斷絕聯繫等情，業經被告坦承不諱，核與證人陳奕
21 廷、林○○於警詢之證述相符，並有MYCARD點數收據1張、
22 被告與證人陳奕廷之對話紀錄截圖翻拍照片4張、MYCARD點
23 數卡儲值、會員卡扣點紀錄各1張、臉書通訊軟體對話紀錄3
24 張、MYCARD點數儲值紀錄1份附卷可參，此部分之事實應堪
25 認定。被告固然辯稱無詐欺之犯意，然觀諸被告與證人陳奕
26 廷之對話紀錄，被告表示：「不好意思，還是要跟你說一下
27 我覺得我現在改過自新早點說會比較好，我在因該(應該)2/
28 25確實動了不好的念頭去詐騙人家2000元，我說謊是我
29 不好，作賊心虛害怕了，雖然金額不高...我也希望你能不要
30 把這件事情說出去也好，麻煩你了...我知道詐騙人家東西
31 不好，那時候也不知道想什麼，總而言之，那個詐騙的事情

01 是我做的，非常抱歉」，足見被告自始即沒有交付等值之特
02 戰英雄戰壕遊戲帳號，而向告訴人詐取價值2000元之遊戲點
03 數。然被告於偵查庭中改稱：「我是於收完告訴人點數，才
04 發現我的遊戲帳號不能用，我沒有一開始就要騙取告訴人的
05 點數，但後來收完2,000元點數後，我不打算還給對方，想
06 佔為己有」等語。然查，被告於第一次警詢筆錄即辯稱忘記
07 遊戲帳號，倘被告一開始有交付價值2,000元之遊戲帳號之
08 真意，除無法提供遊戲密碼以外，連遊戲帳號都忘記，顯然
09 與常情難合。退步言之，縱認被告所辯為真，其於販賣遊戲
10 帳號之初，未能確定該遊戲帳號可使用及具有2,000元之價
11 值，主觀上具有即使未能順利交付帳號亦無所謂之間接故
12 意，而向告訴人詐得價值2,000元之遊戲點數，致告訴人因
13 而受有損失，仍構成詐欺得利罪嫌，被告之犯罪嫌疑已臻明
14 確，應堪認定。

1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嫌。被告向
16 告訴人收取之價值2,000元之遊戲點數，係被告之犯罪所
17 得，未經扣案或返還告訴人，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宣告
18 沒收之，如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亦請依同條第3項追
19 徵其價額。

2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1 此 致

22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9 日

24 檢 察 官 翁 逸 玲

2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6 日

27 書 記 官 丁 銘 宇